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4月9日、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公司")53.125%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有关本次收购三吉利公司53.125%股权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吉利公司53.125%股权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三吉利公司53.125%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公司更名,变更后其相关信息为:

1、名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141768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田英
5、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计持有华兴电力股份公司63.12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获得交易各方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了相应的交割手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在重大方面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的行为,亦未出现违反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履行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永泰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控股股东
三吉利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53.125%股权
国利能源	指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三吉利股东
华电金泰	指	南京华电金泰亿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三吉利股东
桂清投资	指	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吉利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永泰能源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三吉利53.125%股权
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电金泰亿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华电金泰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由永泰能源与桂清投资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
重组协议	指	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及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三者的总称
交易金额	指	永泰能源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的现金对价127,500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华电金泰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和桂清投资持有的三吉利3.125%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三吉利53.12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27,500万元,其中:(1)公司收购国利能源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2)公司收购华电金泰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0,000万元;(3)公司收购桂清集团持有的三吉利3.125%股权,股权转让款为7,500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1号)评估结果,三吉利100%股权评估值为243,342.46万元,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7,500万元。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七、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90%的交易对价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交完成下述资产交割内容,需转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1)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章程在原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八、债权债务处置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吉利53.125%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九、员工安置

对于目标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国利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8日,国利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利能源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2、华电金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5日,华电金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签署《投资退出方案书》,同意将华电金泰将所持有的三吉利25%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

3、桂清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16日,桂清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桂清投资将所持有的三吉利3.125%股权以7,500万元转让给永泰能源以及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

4、永泰能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3月26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永泰能源与国利能源、华电金泰、桂清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受让三吉利股权的重组协议。

2015年4月9日,永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5年4月28日,永泰能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127,500万元收购三吉利53.125%股权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永泰能源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已分别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报告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三吉利53.125%股权已变更至永泰能源名下。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吉利的53.125%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3、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或实现盈利,标的资产对应的损失或盈利由受让方享有。

基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暨资金交割结果,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或损失已由永泰能源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永泰能源未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更换为田英。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永泰能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永泰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签订了《国利能源股权转让协议》、《华电金泰股权转让协议》和《桂清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永泰能源已经按照协议内容分别向国利能源、华电金泰和桂清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三吉利53.125%股权也已变更至永泰能源名下,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如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的任何事实造成三吉利受到和信会计师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尚未体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三吉利及下属公司因正在办理事项发生的、未在评估结果中体现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差额所无法涵盖的后续成本费用,以及相关事项被认定违规给三吉利及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或因此遭受的处罚),则该等损失将全部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占三吉利的股权比例承担并补偿给三吉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出具了各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事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或承诺内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有利于永泰能源的长远发展,符合永泰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获得交易各方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了相应的交割手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在重大方面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的行为,亦未出现违反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就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永泰能源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永泰能源履行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1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为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1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第2014-014号、第2014-045号、第2014-052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4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75号)》(详见公司第2014-056号公告),并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75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标的公司取得了矿区扩能技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函,其中,评审意见对原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相关经济技术参数进行了调整,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根据新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与有关方协商一致,公司调减了收购标的公司的对价并相应调减了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详见公司第2015-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27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票数量为118,704,566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4,963,653股,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认购23,740,9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6,868,496.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北京顺山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清镇市暗流云峰铝铁矿山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开展矿区勘探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第2015-006号公告)。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宏观环境、行业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和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景百孚、汪清、宋勇、臧小涵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宏观环境、行业变化等因素,公司经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后续安排

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潜在优质资产,尽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齐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代表股份数67,436,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67,23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数20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徐扬和李静律师出席了本此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9,600股;弃权8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52%;反对119,600股;弃权800股。
6、通过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7,300股;弃权3,1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67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9%;反对116,500股;弃权13,649,446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67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9%;反对32,000股;弃权13,733,946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同意53,67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9%;反对116,500股;弃权13,649,446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同意53,67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9%;反对116,500股;弃权13,649,446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5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6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5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14、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116,500股;弃权3,900股。
15、补选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赵伟国先生:同意67,251,6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10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4%。
16、补选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7,316,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86,500股;弃权33,900股。
17、选举赵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为:
赵明生先生:同意67,251,64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100票,占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3%。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67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9%;反对86,500股;弃权13,679,446股。
第7项至第14项、第18项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李静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齐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补选赵明生先生和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因朱武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选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大爆破;证券代码:002683)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5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8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4日《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8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9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17日《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9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7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4月23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代码:300418)、"银河电子"(代码:002519)、"如意集团"(代码:000626)、"中源协和"(代码:600645)、"国瓷材料"(代码:300285)、"天舟文化"(代码:300148)、"天和防务"(代码:300397)、"芭田股份"(代码:002170)、"智慧能源"(代码:600869)、"博雅生物"(代码:30029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出现填列错误,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章节"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原为: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34,212,550.21	1,171,727,478.30	65.07%	1,261,146,2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95,419.08	17,223,053.01	159.51%	21,037,9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00,951.72	13,969,938.21	211.39%	19,201,9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154.75	-30,784,007.42	72.50%	106,394,8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06	133.3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2.33%	3.48%	2.9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17,635,027.22	1,687,418,663.63	37.35%	1,558,899,8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18,909.16	746,763,320.50	0.78%	673,630,092.13

现更正为: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34,212,550.21	1,171,727,478.30	65.07%	1,261,146,2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95,419.08	17,223,053.01	159.51%	21,037,9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00,951.72	13,969,938.21	211.39%	19,201,9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154.75	-30,784,007.42	72.50%	106,394,89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2.33%	3.56%	2.9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17,635,027.22	1,687,418,663.63	37.35%	1,558,899,8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18,909.16	746,763,320.50	0.78%	673,630,092.13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章节"十八　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原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140	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40	0.140

现更正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10	0.10

同时,合并利润表中上述数据一并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年报内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更正年报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年报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年报内容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现将更正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浩丰科技"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卫士通"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